



司法公義不彰 引入「法庭監察」理所當然

近五個月來的黑色暴力嚴重蠶食香港法治根基，警察承受着巨大壓力在最前線維護治安，表現專業。但令人遺憾的是，司法公義不彰的現象不斷發生。有民間力量在互聯網發起「法庭監察」運動，希望法官和裁判官也需向公眾問責。有資深法律界老友對自明說，警方逮捕了2,700多名暴徒，暴徒不僅絕大多數獲得保釋，迄今更無一人被判囚。這些被捕暴徒，經過落案程序後又重歸暴動前線，正因為如此，蒙面黑衣暴徒才會肆無忌憚。

「司法公義無法得到體現，法治也就離

淪亡不遠。民間發起『法庭監察』的行動，尊貴的法官與裁判官，是時候接受市民的合理監察了。」老友呼籲。

老友續說，法庭對不同衝突案件的裁決，往往令市民感覺涉嫌雙重標準。在沙田新城市廣場踐踏國旗，將國旗投至垃圾手推車內再棄於城門河的暴徒，法庭輕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；而一名來自中國內地的男子，因在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大門噴字，就被指控一項刑事毀壞罪，不獲保釋速審速判，三天之內送入監牢監禁四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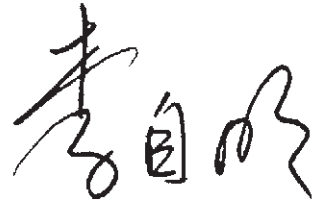
老友最不滿法官在保釋問題的處理。他歷數：7月14日沙田新城市廣場暴徒搗亂中，一名港大畢業生涉嫌咬斷警員手指，法官竟然批准保釋；還有黃之鋒，兩度被拘捕，兩度很快被保釋，法庭還允許其出境繼續搞反中亂港活動，實在令人匪夷所思；更離譜的，7月28日發生在上環的暴亂，有17

人被控但獲得保釋，保釋條件寬鬆，包括允許離境，結果其中兩個被告棄保潛逃，主審的主任裁判官日前才急忙「補鑊」，增加不准離境的保釋條件。老友不平地說：「暴徒違法代價太輕，仍自由自在進出香港，還有機會棄保潛逃，難怪香港暴亂難息。」

老友質疑：「難道法官可以根據自己的好惡做出裁決嗎？難道法官是聖人可保證每個案例都公正嗎？那麼，如何維護司法公義呢？引入『法庭監察』是維護司法公正的正當選擇。」老友說，「法庭監察」至少應從三個方面入手：第一，公開案情，讓公眾了解案子的來龍去脈，有助於做出公正的裁決；第二，要求明確主審法官名字，有助於提升審判「透明度」；第三，要求明確輕判、重判的法律依據。

老友續說，在世界各國的刑事司法領域，公眾對司

法進行有效監督，以及量刑的平衡和公正性越來越受到人們關注，「法庭監察」已成國際慣例。例如，美國對法官的監督，有來自法院的內部監督，有來自行政、立法部門的監督，還有通過美國律師協會對法官的評議制度、公眾投訴制度、媒體評論等外部監督。這種監督機制有效防止量刑不準、裁決不公的現象，香港有必要借鑒，增加香港司法系統公眾參與度，築牢香港的法治基礎。



煽暴候選人涉阻差 兩提堂一缺席

發起違法「選舉聚會」 另被控非法集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上周六（2日）有人欲在維園舉行集會，警方拒發不反對通知書，但逾130名煽暴派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依然發起違法「選舉聚會」，警方當日採取行動驅散，其中3名大埔及沙田區候選人文念志、陳振哲及鄭仲恒上前與警方理論，被施放胡椒噴霧制服拘捕，3人同被控非法集結及阻差辦公罪，昨日陳因仍留醫而缺席聆訊，暫押後至本周四（7日）再提堂，其餘兩人昨午被押解到東區裁判法院提堂，主任裁判官錢禮下令暫毋須答辯，文及鄭准以一系列條件保釋候審，案件押後至12月16日，以待警方查看附近閉路電視片段蒐證。

3名被告分別是任職區議員助理的文念志（29歲）、祿福禮儀學院院長陳振哲（47歲）、報稱無業的鄭仲恒（30歲），3人同被控以一項非法集結罪及一項阻差辦公罪，控罪指3人於今年11月2日在維多利亞公園8號閣門外參與憑藉公安條例第18(1)條的非法集結，並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，即高級督察（編號18506）及其隊員。

陳振哲留醫押至周四訊

陳振哲因仍然留醫，故其案件押後至11月7日再訊，其間還押警方

看管。其餘兩名被告的案件繼續審訊。鄭仲恒的代表律師在庭上投訴警方在無告知拘捕理由下拘捕鄭，又指辯方於昨早11時曾致電警署，警員稱案件沒有更新，但10分鐘後辯方卻從控方口中獲悉案件將於下午提堂，指警方有誤導之嫌。

控方申請禁足令，禁止兩名被告進入維園，辯方則指案情及控罪均指事件發生在維園外，不明為何要禁足維園。主任裁判官錢禮亦質疑控方沒有理據，控方最後撤銷申請。

主任裁判官錢禮下令案件押後至


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文念志



陳振哲

網上圖片

12月16日，文念志及鄭仲恒准以現金1,000元至3,000元保釋，不得離港，交出所有旅遊證件、每周一次往就近警署報到及居於報稱地址，但毋須遵守禁足令。

根據參選資料，大埔區頌汀選區候選人包括文念志、譚榮勳；大埔區林村谷選區候選人包括陳振哲、陳灶良；沙田區鞍泰選區候選人包括鄭仲恒、招文亮、湯子霽。

武庫案出錯「再拉過」 黑衣魔庭外叫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警方上周六（2日）在灣仔堅拿道西一單位搗破黑衣魔的軍火武器庫，檢獲逾百支汽油彈及半製成品等，5名男女涉案被拘控，其中3人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，但控方檢控書上被告的中英文姓名及控罪有錯誤，最終所有被告獲當庭釋放，但隨即被警方再拘捕，並以新控罪起訴。其間逾百黑衣人到庭外叫囂，大批防暴警到場增援，各被告才順利被帶走。

據原有的控罪書，5名被告依次為21歲學生鄭錦輝、22歲女學生楊泳茹、24歲無業男子丘建威、21歲學生莫禮滔，及19歲地盤工人黃建祺，5人同被控管有爆炸品罪，指各人在灣仔堅拿道西10號冠景樓一單位，明知而管有、保管或控制爆炸品，即59瓶汽油彈、79瓶半製成汽油彈。據悉，警方同時檢獲的物品包括大批伸縮棍、胡椒噴霧、防毒面罩等。

案件昨午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，各人



■有獲釋被告自行離開法庭，步上警車離開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■防暴警在東區法院大樓外戒備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暫毋須答辯，其中兩名男女因留醫而缺席聆訊，其餘三人出庭受審，但辯方發現檢控同意書及英文控罪書上被告的姓名及控罪內容有誤，並非有效文件，無理據繼續檢控程序，應即時釋放所有被告。控方解釋為手民之誤，主任裁判官

錢禮下令控方在下午6時前決定如何處理，控方諮詢律政司意見後，最終申請撤回控罪，控方表明會立即再拘捕被告，並以新控罪起訴。錢官宣佈撤銷原有控罪，所有被告當庭釋放。

提堂3被告獲釋後於法庭外再次被警方

拘捕，據知兩名仍留醫男女被告亦再被拘捕，案件將盡快重新提訊。其後大批黑衣人聞訊而至，在法庭外聚集叫囂，大批防暴警趕抵戒備，雙方對峙至晚上8時許，3名提堂獲釋被告在律師陪同下，由防暴警護送離開法院，自行登上警車返署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上周六（2日）港島騷亂中警方拘捕逾200人，其中包括學生、醫療助理及無業漢等4人分別被控在灣仔或銅鑼灣一帶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，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，昨分四案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，各人暫毋須答辯，其中一名19歲學生留醫缺席聆訊，押後至本周四再提堂，其餘各案分別押後至年底及明年初，以待進一步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，提堂三人獲准保釋候訊。

4名被告為16歲王姓學生、20歲無業漢顏偉濠、19歲學生許灑濠、及25歲醫療助理吳敬琛，均被控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非法使用罪。

爆眼女阻警索報告 申改字眼被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一名少女於8月11日騷亂期間，在尖沙咀警署外疑被硬物擊傷右眼的事件眾說紛紜，有指她是遭警方布袋彈擊中，警方早前取得法庭搜查令，向醫管局索取少女的醫療報告以作調查，少女則化名「K」入稟司法覆核禁止警方使用其醫療報告。案件昨於高等法院審訊，林雲法官聽畢控辯雙方律師陳詞後，押後擇日頒佈裁決。

申請人早前獲法庭批准毋須公開姓名，可以K作代號，答辯人為醫務處處長，有利害關係一方為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。申請人早前曾向法院申請臨時禁令，禁止警方繼續使用相關醫療報告，由於警方承諾暫封存和不使用相關報告，因此法庭未有就此作出頒令。

搜令已執行 改字無意義

代表K的彭耀鴻資深大律師昨在審訊甫開始即申請為文件更改字眼，但代表警方答辯的莫樹聯資深大律師則反對，指出涉案搜查令早已「全面執行」，更改微細字眼毫無意義，且該報告並非密封，警方

早已閱讀報告以調查案件，林雲法官聞畢雙方陳詞後，拒絕K一方更改文件字眼。

彭耀鴻繼續陳詞，指K仍希望法庭禁止警方存取有關其醫療報告資料，並希望取得搜查令以便作進一步法律程序，亦要求警方提供現已取得有關K的資料列表。彭指警方申請搜查令時理應向裁判官提供有關案件的背景資料，而非盲目要求裁判官簽發搜查令，質疑此舉侵犯K的私隱權，並希望得知是哪個上級指示警員去為K的醫療報告索取搜查令。

彭耀鴻表示，此司法覆核案確令警方對有關案件的調查帶來阻滯，但普羅大眾只能以司法覆核的形式向法院求助，以求保障自己及其私隱權，更何況亦有持槍催淚彈的警員向法院尋求「禁起底」的濟助。

辯方：疑犯私隱權不獲常人看待

莫樹聯資深大律師則指，警方執行搜查令進行如搜屋及查看銀行記錄時，本身亦有侵犯疑犯的私隱權，但警方跟進任何有



■爆眼女入稟圖阻警索取其醫療報告。資料圖片

合理罪疑懷的被捕者時，法律亦授權警方取得資料以蒐集證據，疑犯不會獲得與常人同等的私隱權保障。

莫樹聯續指，K一直知道警方為其資料申請搜查令，同時K又聲稱正準備向稟推翻警方搜查令，卻「只說不做」，警方更沒有義務向她透露警方的調查資料及調查人物。而K現時申請司法覆核，間接影響其他有關案件，例如其他與K同場被捕的案件亦被延誤。莫指K當時全副裝備，質疑她曾參與非法集結及襲警，故K曾否參與非法集結、及在事發地點如何受傷為警方調查目標之一。

公正司法被質疑 「法庭監察」不停更新

香港騷亂持續近五個月以來，防暴警與東區新防暴隊法分子，但有圍控及襲警卻拒絕釋放，大部份犯更拒絕保釋。如果公正司法無法得到體現，法治也就離亡不遠。

事件	涉及罪名	判決結果
「社民連」主席文國強等9人涉2016年於香港中區與警方發生衝突	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、阻撓執行職務警務人員等	文國強等被判監禁14天，其餘9人：另有被告被判禁10-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■ 裁判官 吳煥培
「香港獨立媒體網」召集人陳浩天涉7月12日於上水與非法集結及襲警	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、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等罪	陳浩天被判監禁1個月，並處以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■ 裁判官 錢禮
被取締的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涉7月12日於上水與非法集結及襲警	參與非法集結及襲警	獲准保釋，須守宵禁令，黃之鋒可前往台灣、德國、美國參加活動；曾志強可回內地探親 ■ 裁判官 錢禮
港大應屆畢業生涉7月14日於沙田新城市廣場咬斷一名警員	兩項襲警罪、一項襲警等罪	獲准保釋，須守宵禁令，並須向警署報到 ■ 裁判官 吳煥培

■民間發起「法庭監察」行動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過往不少在社會搗亂、作出暴行及煽動他人違法的人獲法院輕判，有意見更認為是「警察拉人，法院放人」。因擔心公正司法無法得到體現，民間團體發起「法庭監察」行動，對法官與裁判官進行監察。行動指出，今年9月22日，21歲羅姓男子涉嫌在沙田公然損毀、踐踏國旗，將國旗投至垃圾手推車內，再將之棄於城門河中。他早前承認一項侮辱國旗罪，但如此行為卻僅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另外，早前包圍中聯辦，涉嫌刑事毀壞、非法集會及侮辱國徽的疑犯可保釋，審判遙遙無期。對比之下，同樣是在近期事件中犯罪，塗污美國駐港領事館的內地漢，由被抓到訴再到審則僅需三日，並判監4星期。

「法庭監察」也指出，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參與包圍警總，涉嫌干犯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，可裁判官不僅給予保釋，更任由其離境到台灣、德國、美國唱衰香港和中國，再次令人質疑有關處理。